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4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4分至12時39分

下午2時36分至5時5分

地點：本院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天財 段宜康 莊瑞雄 周倪安 邱文彥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張慶忠 盧嘉辰 李俊俛 吳育昇
徐志榮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高金素梅 江啓臣 許添財 蕭美琴 黃偉哲 楊應雄
李桐豪 陳歐珀 羅淑蕾 簡東明 葉宜津 蔣乃辛
陳明文 管碧玲 何欣純 楊麗環 楊瓊瓔 呂學樟
陳雪生 賴振昌 廖國棟 劉權豪 羅明才

委員列席23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委員請假1人

列席官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江義

政務副主任委員

陳張培倫

政務副主任委員

陳成家

常務副主任委員

鍾興華

綜合規劃處處長

王瑞盈

教育文化處處長

陳坤昇

社會福利處處長

李榮哲

經濟發展處處長

王美蘋

土地管理處處長

杜張梅莊

公共建設處處長

阿浪·滿拉旺

秘書室主任

羅文敏

人事室主任

毛進益

主計室主任

李錫東

政風室主任	林衛民
文化園區管理局局長	王慧玲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周惠民
執行長	拉娃·谷幸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	羅素娟
地政司科長	秦錚錚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副組長	林世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技正	唐晨欣
林務局組長	黃麗萍
水土保持局科長	許宏達

主 席：邱召集委員文彥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喻 珊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 一、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7 案。
- 二、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
- 三、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5 案。
- 四、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 五、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管收支部分。
- 六、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
- 七、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業務計畫書案」案。
- 八、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 2 條之 1 條文草案」案。
- 九、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 20 條之 1 條文草案」案。

（本次會議採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之綜合報告詢答，經委員鄭天財提案說明，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周惠民報告；委員莊瑞雄、高金素梅、鄭天財、陳怡潔、許添財、簡東明、姚文智、廖國棟、黃偉哲、周倪安、陳其邁、李俊佖等 12 人提出綜合質詢，均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周惠民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段宜康、吳育昇、張慶忠、盧嘉辰、邱文彥、周倪安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7 案：

- 一、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 至 106 年）」7 億 7,47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2 至 105 年）計畫」合計 1 億 9,4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事務費」凍結 4,000 萬元，俟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公共建設業務」凍結 1,900 萬元，俟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五、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住民教育推展」凍結 2,125 萬元，俟就各案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凍結 1,000 萬元，俟就各案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經濟發展業務」凍結 600 萬元，俟就各案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動支。

肆、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

- (一) 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第 1 季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 (二) 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第 2 季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 (三) 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第 3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 (四) 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第 4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備查。

伍、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5 案。

- (一) 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3 年 1 至 3 月單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 (二) 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3 年 1 至 6 月補助地方政府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 (三) 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3 年 1 至 9 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 (四) 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 (五) 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4 年度 1 至 3 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備查。

陸、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柒、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2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無列數。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11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無列數。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14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519萬元，照列。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14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8,699萬1,000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9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75億5,914萬8,000元，減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5億5,414萬8,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9項：

一、105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凍結1,0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2,597萬3,000元，其中辦理原住民日僅59萬元。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係為出席費、講師費、茶水費、文具費等。然而原住民日為我國原住民族從「山胞」走向「原住民族」正名、及為「原住民」正式入憲之紀念日，然而原住民族委員會卻草率辦理，自失其為我國主管原住民族之

最高行政單位，亦失去以原住民日推動全民參與多元文化之契機。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重新提出規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莊瑞雄 李俊佺
陳其邁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度預算「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2,597萬3,000元，凍結部分經費，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凝聚各方共識，完成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四種法制作業，並先就立法、修法方向與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姚文智 李俊佺 陳其邁

(三)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度「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增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建構原住民族地區4G 及無線寬頻環境計畫」經費7,200萬元，次查其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其說明亦僅以辦理「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計畫(104-106年)」無線寬頻環境租賃及推廣應用等所需經費7,200萬元，其餘付之闕如，且計畫原列有4G 項目，說明則未提及。另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採購案「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專管中心勞務採購案」及「104年度第一期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資訊服務勞務採購案」金額分別為1,600萬元與1,620萬元，本計畫總經費7,200萬元扣除前述二項採購案後尚餘3,980萬元，預算用途均未說明，有規避監督之嫌，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姚文智 周倪安 陳其邁

(四)105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分支計畫共編列827萬3,000元。查自2005年《

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以來，至今仍有部分子法尚未完成或仍處於研商階段、進度延宕，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法制工作並未積極辦理，實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陳其邁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度單位預算中，「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編列落實原住民族法制391萬8,000元與推動原住民族自治130萬元，共計521萬8,000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自《原住民族基本法》於2005年通過後，應於三年內，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然而自該法通過至今已10年，應修訂之相關配套法案卻仍未完成，法制作業進度延宕多年，原住民族委員會顯有失職。爰將本費用521萬8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姚文智 周倪安 陳其邁

(六)105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編列辦理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觀摩考察經費400萬元，及配合地方政府出國考察派員隨團國外旅費46萬1,000元，共計446萬1,000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自2006年起每兩年即赴國外考察，有資源重複投入及人數未符精簡情形，顯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之精神。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艱困，各部會出國考察之經費宜妥適編列，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佺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度單位預算「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編列辦理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觀摩夏威夷業務費400萬元，擬參加人數3人，預計天數

7天，平均每人出國考察之業務費高達133萬元，其內容均未見說明，顯有隱藏預算之嫌，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姚文智 周倪安 陳其邁

(八)第2目「綜合發展規劃發展」編列1億2,597萬3,000元，其中「推動原住民國際交流經費」之「推動台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原列113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大陸事務工作小組」之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莊瑞雄 姚文智 李俊佺
陳其邁

二、105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凍結2,0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4億5,242萬8,000元，「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劃」經費總計3億9,928萬4,000元，辦理包括「部落溫泉產業示範區」等。根據103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計畫，事前評估審查及控管地方政府執行成效之機制均待加強，…例如，受補助機關研發之產品或與溫泉無連結性，與原計畫未符、輔導原住民族地區非法經營溫泉業者完成合法化之成效欠佳等」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莊瑞雄 姚文智 李俊佺
陳其邁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度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4億5,245萬8,000元，其中於「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

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分別編列有「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103年至106年）計畫」經費3,020萬元、3億3,378萬7,000元、3,529萬元，合計3億9,928萬4,000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就是項計畫所達到的產值與就業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李俊佺 姚文智 莊瑞雄
陳其邁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970萬元，然而此經費之補助對象與施行內容皆未具體說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姚文智 周倪安 陳其邁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105年度單位預算中，「經濟發展業務」項下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訓練計畫經費410萬元。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訓練攸關文化之傳承與保留，此項經費僅說明將委託專業訓練團隊規劃執行，而其具體施行內容未具體明示，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原住民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姚文智 周倪安 陳其邁

三、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9,237萬7,000元，國家公園向來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有高度重疊，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2條中雖設有共同管理規範，但囿於「國家公園法」尚未修訂完成，因此多流於具文，而無共管之實，且國家公園管理處進用原住民員工數所佔總數比例亦偏低，顯見原住民族基本法未被落實。今年10月，太魯閣族族人即前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抗議，提出「歸還族人狩獵權」、「盡速修訂國家公園法」、「落實實質共管機制」等3項訴求，且不排除進行更大規模抗議。爰此，原住民

族委員會應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及保障原住民族工作之權益，積極落實在原住民地區之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共同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權益，並應依照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情形，向內政部建議訂立原住民員額進用人數，實質保障原住民之權益。爰此凍結5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予以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莊瑞雄
陳其邁

四、105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4億9,010萬元。然查該計畫103年度之執行率僅29.68%，104年度截至8月底止之達成率僅約2成，且預算執行率亦未及5成，皆顯成效不彰，爰此凍結2,0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教育推廣」凍結2,0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第9目「原住民教育推廣」編列14億4,958萬4,000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共同提出改善之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之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予以解凍。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莊瑞雄
陳其邁

(二)有鑑於105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教育推展」中「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項下，編列辦理數位部落啟航4年(105-108年)計畫經費4,900萬元，惟此計畫截至104年8

月底止仍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且類似計畫已執行10年有餘，實應定期檢視辦理成效，滾動檢討其執行策略，以有效觸及使用者之需求。此外，此新增計畫亦該會現行所推動之「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等計畫內容具有高度關聯性，實應予以妥善整合相關資源之運用，爰予以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佺 姚文智 陳其邁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度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項下，辦理數位部落啟航4年（105至108年）計畫4,900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數位素質提升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莊瑞雄 李俊佺 姚文智
陳其邁

(四) 105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數位部落啟航4年計畫經費4,900萬元。惟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容與預算法未符，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為達資源有效配置之目的，允應強化落實計畫預算精神，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原住民族委員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六、有鑑於為普及原住民族教育、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與實踐教育機會公平均等，向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施政目標及重點工作之一，且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度預算案總說明，計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3億2,246萬7,000元，其中由教育部及所屬編列預算30億0,346萬7,000元、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13億1,900萬元。

惟據查，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僅占1.9%，且高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亦明顯低於一般學生。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持續深入瞭解關鍵因素，與教育部共同檢討並妥謀相關教育政策，俾達成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與實踐教育機會公平均等之施政目標。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佺 姚文智 陳其邁

七、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有關近5年前100名繳納就業代金最多的企業名單，前10名中，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等5所企業，近5年均名列原住民就業代金繳交之前10名內，且國泰人壽更是年年第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統計資料發現，102到104年原住民與企業媒合率較高的多為醫療衛生、公共行政、餐飲住宿及製造業，而不動產、資訊傳播、電子產業及金融保險相關產業媒合率低於100人次，甚至是不到50人，顯見原住民族就業市場與台灣主流產業有脫節現象。為避免原住民族產業集中在農漁牧業及勞力密集度高的營造業，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具相關措施，提高原住民族從事金融保險及電子科技之產業人數，以提高原住民族收入，改善原住民族生活品質。

提案人：鄭天財 陳其邁 邱文彥 廖國棟

八、鑑於近期東部海岸阿美族族人傳統漁獵權益屢屢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觀光局，縣市政府等法令限制，再加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取締，致使東海岸阿美族人傳統海祭受到打壓，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與農委會、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檢討相關法令，以維護東海岸阿美族人傳統漁獵權益。

提案人：鄭天財 陳其邁 邱文彥 廖國棟

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第2屆董

事、監察人任期將於104年10月31日屆滿。立法院於104年5月即彙報各黨團推舉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3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卻遲至10月才召開審查會議，壓縮審查期間，並傳出審查委員受到原住民族委員會官員不當關切之情事。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妥適處理審查事宜，應要求董事、監察人被提名人提出對原文會經營理念及未來發展之期待，以利審查委員審查，未來審查過程應透明公開，以昭公信。

提案人：李俊俛 陳其邁 段宜康

捌、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3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18萬元，照列。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12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2,730萬2,000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15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原列39萬元，增列第1目「財產孳息」第1節「租金收入」31萬元，改列為70萬元。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15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67萬6,000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18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1億2,406萬4,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項：

-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105 年度單位歲入預算數為 2,854 萬 8,000 元。然而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之收入決算數雖已隨參觀人次成長而呈微幅增加，惟近年來收入達成率僅約 52.78% 至 69.02%，仍屬偏低。雖該園區之設置並非以營利為目的，而係以保存、維護原住民族固有文化為主，惟為期該

園區能達成促進國內外民族文化發展與交流，並減輕國庫負擔，該局應提出具體方案，強化園區之觀光行銷，例如近日魯凱族石板屋獲選世界建築文物保護基金會為「2016 年全球守護文物名單」，應可配合各原住民族家屋之主題，結合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策略聯盟，發揮原住民族南島文化及部落特色等優勢。

提案人：段宜康 莊瑞雄 李俊佺 姚文智

二、有鑑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歲入部分編列 2,854 萬 8,000 元，主要為園區門票、停車場及場地出借費等收入，歲出部分則編列管理維持等相關經費 1 億 2,406 萬 4,000 元。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自 100 年度起參觀人次雖已緩步回升，然因收入達成率偏低，致其收支短絀情形仍劇。雖該園區之設置並非以營利為目的，而係以保存、維護原住民族固有文化為主，惟為期該園區能達成促進國內外民族文化發展與交流，並減輕國庫負擔，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應賡續強化園區之觀光行銷，結合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策略聯盟，發揮原住民族文化及部落特色等優勢，逐步厚植園區成為南島語系文化交流重鎮，並提送檢討精進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佺 姚文智

玖、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一）業務總收入：15 億 6,703 萬 6,000 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21 億 2,213 萬，照列。

(三)本期短絀：5 億 5,509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3,944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拾、104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書案審查結果：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收入總額：3 億 3,800 萬元，照列。

(二)支出總額：原列 3 億 9,552 萬 2,000 元，減列「業務支出」項下「文化行銷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9,452 萬 2,000 元。

(三)本期短絀：原列 5,752 萬 2,000 元，改列為 5,652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無形資產」項下「電腦軟體」行政管理部圖書管理系統等會務行政 E 化，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莊瑞雄 李俊俤

二、建置 EFP 戶外轉播設備毫無需要，EFP 設備如建置後勢必有攤提與養護成本，各電視台均已無編列，都是以外租方式辦理，且硬體如購置後又須有操作人員，包括導播、助理導播、技術指導、音控等；另需搭配燈光、音響、發電機等設備；後續資源龐大，投資毫無意義與必要性，爰凍結 70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檢討 EFP 設備之建置，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莊瑞雄 李俊偉

三、有鑑於 10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案編列收入 3 億 3,800 萬元，其中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補助收入 3 億 3,100 萬元，占該基金會收入之比率高達 97.93%。經查：依歷年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收入資料觀之，98 年度至 103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占總收入之比率介於 95.40% 至 99.91% 之間，顯示該基金會之營運主要係仰賴政府補助收入。該會 105 年度自籌財源收入編列 700 萬元，雖較 104 年度預算數 600 萬元為高，惟仍低於 103 年度決算數 1,200 萬 8,000 元；又 105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 3 億 3,100 萬元，占總收入比率仍高達 97.93%，其他財源收入僅占總收入之 2.07%，顯示該基金會開拓其他財源能力實有強化空間。爰要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研謀提升開拓其他財源能力，並積極開發業務及爭取民間資源等，以減輕政府之財政負擔，並提送檢討精進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姚文智 李俊偉

四、有鑑於 10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無形資產投資影視製作 3,218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2,362 萬 2,000 元，增加 856 萬 3,000 元，約增 36.25%。惟該基金會自 103 年度起自主營運原住民族電視臺，原規劃以內部人員自製節目為主，惟據該會提供資料顯示，委製節目數確於 103 年度由 15 個急遽減少為 1 個，然至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卻復增為 12 個，與該會原規劃之方向有違。爰要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確實針對目前自製節目之限制妥謀改進對策，以提升自製節目率，以利培養原住民傳播人才，並提送檢討精進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姚文智 李俊偉

拾壹、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原住

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

拾貳、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拾參、10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邱召集委員文彥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拾肆、討論事項第八案至第九案（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 2 條之 1 條文草案」案、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 20 條之 1 條文草案」案）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審查。

散會